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著作權法修正草案再修正諮詢會議

會議資料

壹、背景說明

本局研擬著作權法修正草案於 103 年 4 月 3 日公告對外徵求意見後，陸續於 103 年 4 月 23 日、5 月 30 日、6 月 9 日、6 月 23 日及 7 月 9 日舉行 5 場次公聽會，由於前述 5 場次公聽會各界之積極參與，本局已接獲諸多意見，其中主要爭議之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免責、教育目的的合理使用、偶然入鏡、詼諧仿作、非營利目的的合理使用及通常家用設備之範圍等，已於 9 月 16 日邀集教育部及主要權利人團體會商。至於其他議題，已規劃分三階段逐一討論處理，第一階段先就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定義調整、增訂再公開傳達權及相關配套措施、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著作人格權、表演人及錄音著作之權利調整等修法意見，則於 11 月 4 日邀集修法諮詢小組成員再次檢視（9 月 16 日及 11 月 4 日達成共識及仍有爭議之條文整理詳如附件 1），其中碩博士論文是否「視為」公開發表仍有爭議，擬於本次會議賡續討論。

就第二階段之修法議題，包括合理使用、強制授權、禁止真品平行輸入、著作權登記及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等，業已完成檢討，其中修法草案部分條文調整（如后討論事項），未調整部分亦擬具初步回應意見（詳如附件 2），爰舉辦本次會議諮詢修法諮詢小組意見。

貳、討論事項

碩博士論文公開發表

一、碩博士論文是否「視為」公開發表？

- （一）說明：有關碩博士論文公開發表的問題，現行條文所稱「推定」，法律容許當事人舉證加以推翻，造成許多論文著作人

並無正當理由而表示不願公開發表，阻礙著作流通，不利學術交流及知識傳播，爰原修法草案修正以「視為」擬制同意公開發表，並且不容許當事人舉證推翻。惟公聽會時，部分意見認為碩博士論文仍有不同理由而不公開發表，如專利申請、商業或醫學機密及國家安全，甚至有爭議或品質不佳而不想公開等理由，又教育部研擬學位授予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3 年 1 月 2 日審查完畢，正等待院會二、三讀，該草案第十七條第二項審查會修正條文為「國家圖書館保存之碩士、博士學位論文、專業實務報告、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應提供公眾閱覽其內容。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得不予提供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提供。」亦允許一定理由經學校認定後得不公開或延後公開，因此，著作權法及學位授予法兩修法草案規定似有衝突。

- (二) 103 年 11 月 4 日諮詢會議意見：多數專家學者認為修法草案「視為」公開發表僅係不得主張公開發表權，非強制公開發表之意，與學位授予法之規定並無牴觸，如此國家圖書館才可以在學位授予法規定不得提供閱覽之事由外提供公眾閱覽，而不致遭碩博士生以公開發表權阻擾
- (三) 初步意見：如碩博士論文「視為」公開發表，不會與學位授予法修法草案規定產生衝突，則仍維持原修法草案「視為」公開發表之規定。

圖書館合理使用

一、圖書館應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及提供是否保留「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限制？

- (一) 說明：修法草案增訂「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限制，主要係因國內圖書館並無提供電子檔之服務，惟公聽會中研院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均提出建議，數位化資料已是趨勢，讀者對數位資料需求增加，另偏遠地區使用者獲取數位資料將更能提升效率及降低成本，若考量權利人權益，可擬定收費標準對著作財產權人支付報酬。

(二) 各國立法例：

1. 美國：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d)有關圖書館應本館或他館讀者要求，供其作個人學習 (private study)、學術性質 (scholarship) 或研究 (research) 之使用而重製一篇期刊或著作一部分之規定，雖未明確規定得否以數位方式提供讀者，惟本項未如同條(b)、(c)項有關保存及替換之重製明確規定禁止數位化形式流出館外，因此，本項應讀者需求之重製形式，應包括數位化形式。另參考「美國法律圖書館協會 (American Association of Law Libraries, 簡稱 AALL)」所定的合理使用指導原則，圖書館依法應讀者要求提供期刊之一篇文章或著作之一部分時，可以「電子重製物」方式提供讀者 (provide an electronic copy to the user in lieu of a photocopy)，但圖書館不可以保留該等電子檔。
2. 澳洲：依據澳洲著作權法第 49 條第 7A 項規定，對於符合基於研究或學習目的且先前未由圖書館取得相同重製物之使用者，圖書館可以電子方式製作該使用者要求之文章或著作，並使用包括 email 在內之方式，傳輸給該使用者，只要圖書館依照規定對該使用者作出著作權聲明之通知，且於傳輸給使用者後，立即將該電子重製物予以銷毀即可。
3. 加拿大：加拿大最高法院在 2004 年 CCH Canadian Ltd v.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一案的指標性判決指出 Law Society of Upper Canada 提供電子重製物給研究者屬合理使用。
4. 德國：德國著作權法第 53a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以郵寄或傳真以外之其他電子方式，為利用人所為之重製及傳送，僅限於具備以下條件時：(a) 做為圖檔形式；(b) 為了教學上說明或學術研究之目的；(c) 非出於商業目的；(d) 限於公眾無法透過契約條款之約定在適當條件下，於其各自選定之地點及時間接觸上開個別文章或著作之片段，始得為之。且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應透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對著作人支付適當之報酬。
5. 韓國：韓國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圖書館應個人供研

究與學習目的之要求而重製館藏著作，不得以數位形式為之。如欲以數位形式為之，依同條第 5 項規定，應依文化體育觀光部頒佈之標準，對著作財產權人支付補償金。

(三) 初步意見

考量目前將紙本轉成電子檔之技術普及，限制圖書館不得提供電子檔並無實益，且針對偏遠地區之讀者，提供電子檔較傳統郵寄、傳真節省成本，爰擬再次調整修法草案允許圖書館得提供讀者電子檔，並擬具甲、乙兩案，提請討論。

甲案：參考美國、澳洲及加拿大立法例，採合理使用，不須支付使用報酬，即刪除修法草案「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但書。

乙案：參考德國及韓國立法例，如圖書館提供電子檔應對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並須由集管團體行使。

二、圖書館保存資料之必要重製規定是否保留「權利人數位發行後即不得重製」之但書規定？

(一) 說明：本款但書係為鼓勵權利人數位出版而增訂，惟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及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認為許多權利人所製作發行之數位格式不具容通性(閉鎖格式)，草案「但書」之規定將增加圖書館保存數位版本之成本。又如圖書館現行採購永久授權之數位形式作品，未來因應技術升級，現行數位形式作品也必須重製轉檔才能繼續使用，若廠商亦更新以新技術發表再販售，則圖書館是否能主張前述永久授權使用進行重製利用？

(二) 實務影響分析

分別從「圖書館館藏係紙本」及「圖書館館藏係數位檔」兩個面向分析在修法草案規定下有無但書之適用情形如下：

1. 圖書館館藏係紙本

(1) 重製為紙本：不論有無但書，只要市場上權利人發行之紙本或數位檔案價格不合理，即可自行重製為紙本，反之即須購

買。

- (2) 重製為數位檔：無但書之情形同上述；在有但書之情形，如市場上之紙本價格不合理，即可自行重製為數位格式，但如市場上之數位檔案價格不合理，仍須購買，無法自行重製為數位格式。
- (3) 市場上數位格式不具流通性：不論有無但書，只要價格合理，圖書館即須購買，同時圖書館須採購相應可資讀取之軟體或設備，增加其成本。

2. 圖書館館藏係數位檔

在館藏係數位檔之情形下，圖書館恐難以主張合理使用進行紙本或數位重製，理由如下：

- (1) 數位檔案難以構成「客觀上有毀損或滅失之虞」之要件；
- (2) 通常亦難符合「無法以合理管道取得」之要件；
- (3) 數位格式圖書館通常係以授權方式取得，如允許以合理使用重製為紙本或數位格式，會影響權利人之權益。

惟圖書館仍可能有須自行重製之需求，例如授權取得之光碟或硬碟損壞、資料庫廠商之連線中斷而有還原之需要，或是館藏之電子書格式過時無法讀取等，有必要加以解決。

(三) 各國立法例：

- 1. 美國：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c)規定，圖書館為取代一損壞、惡化、遺失、被竊或原先存在的格式已過時之重製物，經合理努力後，認為無法以合理價格取得者，圖書館得重製三份，惟依美國著作權法第 108 條(c)之(2)規定，若圖書館以數位化模式做成的重製物，不得以數位化模式對公眾提供。
- 2. 加拿大：加拿大著作權法第 30.1 條規定，圖書館基於管理或維護館藏之目的，得就館藏之已發行或未發行著作重製一份(make a copy of a work)，惟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a) 原件屬稀有本或未發行，且有毀損、滅失或毀損、滅失之虞；(b) 原件因

其本身狀況或須在一定氣壓條件下保存而無法被觀賞、操作或收聽；(c) 原件的儲存形式或所需技術已過時無法獲得，以其他形式加以重製；(d) 為內部紀錄及編目而重製；(e) 為保險目的及警方調查而重製；(f) 為還原 (restoration) 必要而重製。以上 (a) 至 (c) 的情形，如可透過商業管道獲得適當重製物時不適用。

3. 澳洲：澳洲著作權法第 51A(6) 明定「保存重製」(preservation reproduction) 係指為了保存著作防止遺失或毀損之目的而重製，又同法第 51A (1) 規定手稿及著作原件部分 (manuscript form or is an original artistic work)，限於為了防止損壞的保存目的或為了研究而出借；至於已公開發行之著作部分，限於已損壞、遺失或遭竊之情形，基於替代 (replacing) 該著作之目的，且須先經合理調查後聲明著作的重製物或版本無法在合理時間內以一般商業價格取得，如果該著作之另一版本可以獲得，聲明中必須陳明必須重製的原因。圖書館於符合上述要件，得重製並對公眾傳輸該著作 (making or communicating of a reproduction of the work)。
4. 英國：英國著作權、設計及專利法第 42 條規定，限於無合理管道可以購買重製物的情況下，圖書館為保存及替換目的，及為替換他館已遺失、毀損之館藏，得重製館藏之著作。
5. 韓國：韓國著作權法第 31 條第 4 項之規定，基於保存圖書之必要而為之複製，如該圖書有以數位形式銷售，則不得以數位形式加以複製。

(四) 初步意見：經查除韓國外，美國、加拿大、澳洲及英國等國立法例，均僅有難以從商業管道取得之要件，並無進一步限制權利人數位發行後即不得重製之規定。本款已有無法於市場已合理管道取得之要件，若權利人已發行數位版本而可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取得，圖書館本即不得數位重製，已可適當鼓勵權利人出版數位版本，原修法草案但書規定會造成縱數位版本價格不合理仍須採購，並不合理，爰擬刪除。另考量數位館藏之還原需要，擬參考加拿大立法例增訂。至於數位

格式相容性問題，避免權利人以特殊格式架空本條規定，擬修正本款「無法以合理管道取得」之要件為「無法以合理管道取得適當版本」。

公法人名義發表之著作

一、公法人名義發表之著作，其合理使用規定之但書允許機關事先聲明保留不許利用，是否妥適？

(一) 說明：本條但書規定是因應某些機關對著作需求及其性質不同而設，惟外界反映可能造成外界不良觀感，亦有認為機關難以一一針對專為銷售製作之商品標示禁止利用，另國發會 103 年 10 月 30 日資發字第 10315009093 號函（如附件 3），認為本條但書會造成機關保守心態，反造成限制民眾利用之依據所在，另有必要再行調整。

(二) 各國立法例

1. 英國：英國 2014 年修正 CDPA，政府持有第三人享有著作權之資料，如依法應公開受公眾監督者，原著作權法規定不得上網，修法後允許上網，但著作權人已商業發行者不適用之。
2. 美國：美國著作權法第 105 條規定：「本法所定著作權之保護，不適用於美國政府之任何著作。但美國政府因轉讓、遺贈或其他方式移轉而接受或擁有著作權者，不在此限。」
3. 日本：日本著作權法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或地方公共團體之機關、獨立行政法人或地方獨立行政法人為供一般大眾週知之目的所製成，並以其名義下所公開發表之宣讀資料、調查統計資料、報告書或其他類似之著作，得作為說明材料而轉載於報紙、雜誌或其他刊物。但有禁止轉載之表示者，不在此限。」其得主張合理使用之著作類型限於宣讀資料、調查統計資料、報告書等公共關係資料，其利用標的相對於我國較為狹隘，且僅有新聞媒體可加以使用，尚不包括一般大眾。
4. 德國：德國著作權與鄰接權法第 5 條規定「為公共資訊之官方利益而發行之官方著作」不受著作權法保護，但該等著作

仍禁止修改並要求應註明出處。

- (三) 初步意見：由於政府資訊以公開為原則，故本條適用對象係以「公法人名義」發表者均屬之，不問著作財產權是否歸屬於政府；但若採均不受著作權法保護，恐造成困擾，但書規定是因應某些機關對著作需求及其性質不同而設，就其所發表之著作之目的是專為銷售營利者，應有排除適用之必要，爰擬將本條但書修正為「但中央或地方機關及其所屬學校、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社教館、動物園或其他文教機構專為銷售目的製作者，不適用之。」將適用之主體明確化，仍保留使用者付費之空間，符合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

時事問題論述

一、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視聽」及「錄音」著作，是否可增列為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 (一) 說明：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建議將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視聽」及「錄音」著作，增列為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二) 各國立法例：

1. 中國大陸：中國大陸著作權法第 9 條將通過報紙、期刊、廣播電臺、電視臺、網路等媒體報導的單純事實消息列為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2. 德國：德國著作權法第 49 條第 2 項明定事實性之綜合新聞，得無限制加以利用。

- (三) 初步意見：現今新聞傳播方式已多元發展，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視聽」及「錄音」著作雖具原創性，但功能除傳達事實外十分有限，爰擬將其列為著作權法第 9 條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參、公聽會各界意見檢視

詳如附件 2。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陸、附錄

再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103.4.3)	現行條文
第十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u>視聽或錄音</u>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十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九條 下列各款不得為著作權之標的： 一、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三、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四、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五、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前項第一款所稱公文，包括公務員於職務上草擬之文告、講稿、新聞稿及其他文書。
第十七條 著作人就其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u>但表演人就其表演，不適用之。</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	第十七條 著作人就其未公開發表之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u>但有下</u>列情形之一者，<u>不適用之：</u> <u>一、表演人就其表演。</u> <u>二、公務員依第十三條</u>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	第十五條 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但公務員，依<u>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u>規定為著作人，而著作財產權歸該公務員隸屬之法人享有者，不適用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

再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103.4.3)	現行條文
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規定，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由出資人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財產權讓與他人或授權他人利用時，因著作財產權之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甲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規定，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由出資人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乙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一、依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規定，取得尚未公開發表	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著作人將其尚未公開發表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讓與他人，受讓人以其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公開展示者。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雇用人或出資人自始取得尚未公開發表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視為著作人同意公開發表其著作。 前項規定，於第十二條第三項準用之。

再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103.4.3)	現行條文
	著作之著作財產權者，因其著作財產權之讓與、行使或利用而公開發表者。 二、依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出資人於出資之目的範圍內利用該著作。 三、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第五十七條 甲案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或散布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 二、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過時而無相關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適當版本或基於數位形式館藏還原需要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但權利人已以數位形式發行或對公眾提供該著作，不得以數位形式重製之。	第五十七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或散布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 二、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過時而無相關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但權利人已以數位形式發行或對公眾提供該著作，不得以數位形式重製之。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四十八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再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103.4.3)	現行條文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u>國家圖書館基於文化保存之目的，得重製下列著作：</u> 一、依圖書館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送存之資料。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 <u>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重製著作之情形，如以電腦螢幕或其他顯示設備提供館內閱覽，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不得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 二、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不得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 乙案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或散布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u>但不得以數位</u>	<u>國家圖書館基於文化保存之目的，得重製下列著作：</u> 一、依圖書館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送存之資料。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 <u>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重製著作之情形，如以電腦螢幕或其他顯示設備提供館內閱覽，應符合下列規定：</u> 一、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不得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 二、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不得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	

再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103.4.3)	現行條文
重製物提供之。但以數位重製物提供者，應向著作財產權人支付使用報酬，並由集體管理團體行使之。 二、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過時而無相關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適當版本或基於數位形式館藏還原需要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但權利人已以數位形式發行或對公眾提供該著作，不得以數位形式重製之。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國家圖書館基於文化保存之目的，得重製下列著作： 一、依圖書館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送存之資料。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重製著作之情形，如以電腦螢幕或其他顯示設備提供館內閱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不得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 二、提供館內閱覽之電		

再修正條文	修正條文(103.4.3)	現行條文
<u>腦或其他顯示設備，不得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u>		
本局再修正版本 第六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得利用之。但有禁止或限制利用之表示者，不在此限。但中央或地方機關及其所屬學校、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社教館、動物園或其他文教機構專為銷售目的製作者不適用之。 國發會建議版本 第六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得利用之。但有禁止或限制利用之表示者，<u>得於著作權利標示處登載除外理由後，不受此限。</u>	第六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u>得利用之。但有禁止或限制利用之表示者，不在此限。</u>	第五十條 以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公法人之名義公開發表之著作，<u>在合理範圍內</u>，得重製、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